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0-110

杭州市公安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1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0-110

**项目名称：**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

**预算金额（万元）：**1300（2020年安排390万元，2021年安排91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1300

**采购需求：**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以“建设全局综合运营中心，实现全局资源统一纳管”以及“探索通用基础能力模式，赋能创新应用敏捷开发”为目标，建设“共享业务及内容”和“通用基础能力”两大模块。

其中共享业务及内容建设支撑全市民警共性业务需求，提升业务成果共享，并通过全流程支撑管理赋能各警种高效云上应用开发，主要包括数字驾驶舱，通用业务应用体系如全息地图应用、关系网络分析应用、多图合一应用功能新增、布控智寻应用功能新增、\*\*智搜应用功能新增等等，共享内容体系如共享模型体系、统一指标体系、统一标签体系等等，以及应用全流程管理如云资源评估、上云实施前集中赋能、上云过程技术支撑、交付质量保障建设、专题支撑、资产管理、运营专栏等等。

通用基础能力建设统一标准的应用开发环境和应用开发规范，通过对通用基础能力的建设与沉淀，支撑微服务化的云上业务应用快速构建与部署，主要包括智能指标、可视化展示引擎、智能标签功能新增、数据魔方功能新增、能力共享开放功能新增、流程引擎功能新增、消息中心功能新增、智能研判能力、智能检索能力、布控预警能力、智能客服能力、智能视频能力、智能文本能力、地址相似匹配能力、地图支撑能力、实人认证能力等等。

项目总体需完成系统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实施、运行维护以及技术培训和不少于5年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8个月，其中建设工期为6个月，试运行2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0年12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1日10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

地 址：杭州市华光路35号；

传 真：0571-87280237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0232

质疑联系人：陈琦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0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 址：浙江杭州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星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69

质疑联系人：滕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5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费用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实施方案讲解。投标人可选择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也可选择交易中心现场讲解。交易中心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讲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实施方案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投标方案讲解演示人员须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投标方案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方案现场讲解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否则不得讲标。项目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中小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3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上门服务；

11.3.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3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徐莉， 联系电话：0571-8700810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 **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目标**
* 建设全局综合运营中心，实现全局资源统一纳管

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走出了一条以统筹统建为特色的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的路子，为了有效的管理操作系统上运行的各类融合数据和实战业务应用，并对后续进一步上云建设的数据和应用进行统筹管理和统一技术支持，需要建设全局综合运营能力，实现对\*\*操作系统上资源、服务、应用的监控、运营的集中管理，健全自维和专业外包相结合的运维模式，优化运营运维组织流程，打造面向服务的高度集成、感知灵敏、智能高效的一体化运营运维体系，保障\*\*操作系统稳定运行，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并借助统一门户实现的平台、流程、组织的整合和集中展现。

* 探索通用基础能力模式，赋能创新应用敏捷开发

基于中台建设理念，探索基于通用基础能力的应用支撑模式。将各类业务应用中需要使用到的共性能力沉淀为通用基础能力，同时通用基础能力汇集了丰富的机器智能能力集，覆盖了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主流场景，为各警种、分局的创新应用开发提供共性的、智能化的基础能力支撑。一方面免去新应用的部分模块重复开发带来的预算和时间成本，另一方面基于通用基础能力的技术架构规范，可有效提升新应用的稳定性，全方位的系统指标纳入到平台监控，时刻守护系统稳定，最终实现实战应用的敏捷创新，支撑百花齐放的众智开发生态。

* + 1. **建设规模、内容**

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以“建设全局综合运营中心，实现全局资源统一纳管”以及“探索通用基础能力模式，赋能创新应用敏捷开发”为目标，建设“共享业务及内容”和“通用基础能力”两大模块。

其中共享业务及内容建设支撑全市民警共性业务需求，提升业务成果共享，并通过全流程支撑管理赋能各警种高效云上应用开发，主要包括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数字驾驶舱，通用业务应用体系如全息地图应用、关系网络分析应用、多图合一应用功能新增、布控智寻应用功能新增、\*\*智搜应用功能新增等等，共享内容体系如共享模型体系、统一指标体系、统一标签体系等等，以及应用全流程管理如云资源评估、上云实施前集中赋能、上云过程技术支撑、交付质量保障建设、专题支撑、资产管理、运营专栏等等。

通用基础能力建设统一标准的应用开发环境和应用开发规范，通过对通用基础能力的建设与沉淀，支撑微服务化的云上业务应用快速构建与部署，主要包括智能指标、可视化展示引擎、智能标签功能新增、数据魔方功能新增、能力共享开放功能新增、流程引擎功能新增、消息中心功能新增、智能研判能力、智能检索能力、布控预警能力、智能客服能力、智能视频能力、智能文本能力、地址相似匹配能力、地图支撑能力、实人认证能力等等。

* 1. **系统设计原则**

根据公安部《公安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紧紧把握公安部大力实施公安大数据建设的战略机遇，按照统一运行网络、统一基础设施、统一数据资源、统一服务平台、统一安全策略、统一标准规范的六个统一原则和一切资源化，资源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标准化的思路，坚持信息化建设“三个一”原则，以杭州公安问题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大数据应用为核心，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与主要做法，结合全市公安信息化发展实际，优化完善新的公安大数据架构，推进数据融合共享，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和公安工作智能化水平，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全市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为保障新时代新形势下的社会公共安全工作提供高效有力的支撑。

* + 1. **“六统一”原则**

坚决贯彻、严格执行“统一运行网络、统一基础设施、统一数据资源、统一服务平台、统一安全策略、统一标准规范”基本原则，实现海量数据的互联互通和高速传输、软硬件资源统筹调度和高效利用、充分发挥大数据独特优势、统一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数据资源安全可控和合规使用。

* + 1. **“四化”原则**

坚决按照“一切资源化，资源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标准化”的原则，围绕着数据、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服务、模型等资源，构建形成统一的资源目录体系，为数据驱动资源，应用调度资源提供关键支撑。

* + 1. **“部省为枢纽，地市为中心”原则**

坚决按照“部省为枢纽，地市为中心”原则，充分发挥地市级公安机关数据获取的优势，汇聚融合处理本地大数据资源，并以部省两级大数据中心为枢纽，实现全国、全省联查联控，联动分析。

* + 1. **问题导向原则**

当前的\*\*模式需要用问题导向引导\*\*建设，顶层设计核心围绕问题发现与问题解决的原则，根治\*\*工作的“痛点”，解决\*\*运行的“难点”，突出\*\*应用的“重点”、抓准建设推进的“切入点”，以及安全保密的“风险点”。

* + 1. **量体裁衣原则**

依据杭州市公安\*\*战略定位、人文特征、地理位置、治安形势、安全态势、队伍现状、信息化基础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科学定位，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划和设计。

* + 1. **效益导向原则**

顶层设计需要坚持效益导向，保障设计与执行可落地性、同时建立长效评估机制，定期复审、及时修正，既可以检查部门执行效果又可以检查顶层设计是否符合实际，促进设计与建设两方面的质量提高及\*\*模式改革的可持续发展。

* + 1. **创新驱动原则**

体现新技术在智慧\*\*中的应用，实现智慧\*\*与机制创新之间的有机结合，将智慧\*\*作为创新驱动的重要载体，推动统筹机制、管理机制、运营机制创新；围绕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资源统筹、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从体制机制和技术应用两方面进行创新。

* + 1. **统筹规划，有序发展原则**

按照“统筹、整合、共享”的建设要求，加强统一领导、统一规划，遵循统一标准，统筹各方资源，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解决在公安信息化建设中“各自为政、系统繁多、资源分散、重复建设”等突出问题，推动公安信息化朝着科学、有序、平衡、可持续的方向发展。除部、省两级统一建设的平台、系统以外，明确按照“市局建平台、分局建前端、\*\*\*提需求”的任务分工开展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基础设置、数据资源、应用系统，整合资源，互联互通，做到“经费统筹、平台统建、数据统管、应用统一”。

* + 1.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原则**

要充分认识到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对转型过渡期的信息化建设进行科学合理地规划。新建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按照统一规划，上云部署、运行。现有信息系统经充分评估确有必要的，逐步平滑迁移上云。对尚未迁移上云的信息系统，现阶段应当继续做好原有技术体系的运维保障和完善升级。

* 1. **系统建设需求**
* 共享业务及内容

公安业务体系建设中，针对多个警种都有的共性业务需求，如果各个警种条线都各自分别建设其实战业务应用，势必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因此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将按照条块结合的方式建设业务应用体系。其中条线业务即警种实战业务体系，而块业务则主要包含公安通用类业务场景，比如搜索、研判、布控、指挥等等，形成通用业务体系。

除了通用业务应用之外，一些重要业务内容如模型、标签、指标等等，为了避免各警种重复建设，同样需要按照统一共享的原则进行建设。

同时为了能快速高效的实现云上系统的开发，让\*\*操作系统真正被基层民警会用、爱用，需要对所有通用业务应用以及共享内容提供全流程支撑管理。

* 通用基础能力

通用基础能力提供统一标准的应用开发环境和应用开发规范，是连接数据与应用的枢纽，实现各类数据资源、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是应用建设统筹规划、共性能力统一抽象复用的基本支撑。

通过通用基础能力的建设，主要实现以下二个目的：

降低应用开发成本：基于通用基础能力的技术架构，基于通用基础能力已经沉淀的能力集，为各警种、分局应用开发提供共性能力的支撑，以免去新应用的部分模块开发带来的预算和时间成本。同时基于通用基础能力的技术架构规范，可有效提升新应用的稳定性，全方位的系统指标纳入到平台监控，时刻守护系统稳定。

增强应用智能性：通用基础能力沉淀了丰富的ai能力集，覆盖了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主流场景，同时也提供了部分禁毒、关系挖掘等场景化的ai能力，为新应用开发提供智能化的基础支撑。

* 1. **功能和性能需求**
     1. **系统功能需求**
        1. **共享业务及内容建设**

公安业务体系建设中，针对多个警种都有的共性业务需求，如果各个警种条线都各自分别建设其实战业务应用，势必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因此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将按照条块结合的方式建设业务应用体系。其中条线业务即警种实战业务体系，而块业务则主要包含公安通用类业务场景，比如搜索、研判、布控、指挥等等，形成通用业务体系。

除了通用业务应用之外，一些重要业务内容如模型、标签、指标等等，为了避免各警种重复建设，同样需要按照统一共享的原则进行建设。

同时为了能快速高效的实现云上系统的开发，让\*\*操作系统真正被基层民警会用、爱用，需要对所有通用业务应用以及共享内容提供全流程支撑管理。

* + - * 1. **数字驾驶舱建设**

建设数字驾驶舱，实现一屏观天下。依托地图搭建高度集中、数据 融合、分层分类的数字驾驶舱，一屏集成公安相关领域、相关场景的要素数据，实现公安业务全屏可视化，辅助领导决策、民警研判、部门协同。

集成本期项目建设的业务模块的核心指标，进行抽象提炼，对相关业务的能力按照“可量化”的方式按照时空维度进行集中展示，实现业务流的打通及到管理流的转化。并按照实际业务情况设置指标预警，及时发现我们业务运转过程中的风险及问题。

* + - * 1. **通用业务应用建设**

通用业务应用建设在\*\*操作系统2.0已建的应用基础上进行功能新增，同时结合\*\*操作系统3.0警种的需求、业务的变化、技术的革新，建设新的智能化应用，可直接以页面工具方式提供给各个业务警种使用，同时也可以以服务接口方式作为其他应用的支撑能力。

**全息地图应用建设**

依托建设的各类工具能力和支撑能力，进一步挖掘海量数据基于空间的价值，建设全息地图应用。全息地图应用通过经纬度、地理位置信息数据元素的接入、采用可配置化的数据字段、数据列表、气泡按钮、地图展示方式，实现数据的快速展示，同时借助地图的空间分析能力，实现各类数据对实战应用的可视化支撑。

**关系网络分析应用建设**

依托建设的各类工具能力和支撑能力，可视化关系网络分析提供基于OLE的数据建模和可视化关系网络分析能力，实现包括OLE模型、关联反查、智能分析、信息立方、可视化操作和辅助支撑功能。

**多图合一应用功能新增**

可视化指挥以智能接警、处警为核心业务，在2.0多图合一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展，拓展到互联网端，以警情处置流程业务闭环为轴心，提供一套及接警、指派、处警、结束流程闭环回溯的一体化应用模块。

**布控智寻应用功能新增**

依托杭州市\*\*操作系统2.0项目布控智寻模块，结合业务需求的变化，新增部分功能，包括任务管理、预警推送等；同时借助通用基础能力建设的布控预警能力，为应用开发提供支撑。

**\*\*智搜应用功能新增**

\*\*智搜的应用深化建设是依托通用基础能力沉淀的智能检索能力，进一步丰富功能、融合数据、增加场景，是从IT向DT发展的重要实践。建设全息档案功能、智查APP，并借助通用基础能力建设的智能检索能力丰富\*\*智搜相关辅助功能支撑。

* + - * 1. **共享内容建设**

**共享模型体系建设**

为了让大数据服务到日常工作中成为现实，将抽象的业务思维，固化成可见、可用的模型。从以往依赖单兵经验作战，到数据指挥作战；从少量人工比对，到海量数据碰撞；从单个经验丰富的专家，到全警共享经验，整体能力提升。

本期项目在2.0已建设的技战法模型的基础上，建立共享模型体系，从业务出发覆盖刑各个相关警种业务领域提供业务输出。各警种业务部门在开发实战业务应用的过程中，统一通过建模平台进行技战法模型的构建，建成的模型向全警共享，形成众智开发，百花齐放的模型开发生态。

针对部分算法逻辑较为复杂，各警种业务专家难以独立完成建模的业务模型，在需求单位的配合下，集中技术专家团队进行攻坚开发。

模型建设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在本期\*\*操作系统V3.0项目中，模型建设支撑工作主要包含民生专题、治安专题、涉诈专题、安全专题等等模型类型，

**统一指标体系建设**

通过建立技术和管理规范，约束并支撑各个应用的开发者将开发过程中生产的指标在智能指标中心中统一汇集、统一调度、统一使用。并在指标超市中分门别类的展示，便于后续其它用户可以便捷的找到所需的已有指标，提高开发效率。最终形成统一汇集、统一调度、统一展示、统一服务的统一指标体系。

**统一标签体系建设**

统一标签体系主要包含实体基础属性标签、实体不良属性标签、实体行为标签、实体关系标签、实体轨迹标签等具体的标签类型。

* + - * 1. **应用全流程管理**

本期项目建设将会有众多的应用由传统的云下开发模式变成云上开发，为了让应用充分利用好云上开发的优势，充分利用好云平台的算力、存储能力，以及云上建设的通用基础能力（业务中台）和数据支撑能力（数据中台），需要对云上开发进行规范指导，技术保障，以及质量把控。建立应用全流程管理，包括应用上云、交付质量保障、运营专栏、资产管理等

**云资源评估**

运用云资源评估方法论指导，进行产品资源的评估。

**上云实施前集中赋能**

在应用上云正式开始实施之前，对需求单位和实施方进行集中赋能，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上云服务–服务体系贯穿上云前、中、后。服务目录面向客户不同阶段设计。支持计划、迁云咨询服务、迁云实施支持服务。

上云流程-上云流程图、每个环节的标准过程资产输入、输出、系统部署架构、资源申请流程及要求、各个接口对接及要求。

支持应用上云常见问题处理赋能，包括对虚拟机数量评估、CPU、内存等使用量评估等。

**上云过程技术支撑**

上云警种的开发厂商技术能力参差不齐，所以出现的问题各异，为提高问题的解决效率，需要按照公安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的规范标准，以及杭州市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的技术架构管理规范，对开发厂商的开发过程进行技术支撑，同时整理并持续更新《上云过程技术FAQ》。

**交付质量保障建设**

大量业务系统在云上进行建设开发，大部分都是核心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的质量直接影响了\*\*工作的效率，所以系统交付的质量则显得尤为重要，交付过程的质量保障建设也成为必要的一环。

**专题支撑**

针对重大或者临时突发事件等，利用系统已建设能力进行支撑建设，在关键时刻发挥出\*\*操作系统的价值，产出专题支撑战果，推动操作系统核心能力基层实战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不断的沉淀专题支撑的最佳实践，形成\*\*操作系统的专题知识库。

**资产管理**

为保障操作系统的安全、确保公安系统内部和对外业务的正常运转，科学、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资产管理变得格外重要。

1、应用管理

资源管理平台对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中的云上应用进行统一管理，管理应用云上开发要求的各阶段实施情况。结合2.0方案中的应用申请和资源申请的功能进一步完成应用管理闭环，增加功能包括：应用全流程管理和应用档案。

2、资产管理

运营管理平台对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中的所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一切资源化、资源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标准化”的资源管控要求。根据云上资源情况分为平台资源管理、数据资产管理和服务资产管理三部分。

**运营专栏**

\*\*操作系统已经面向多个警种完成多个系统的建设，并已经在实际工作中，为了能推进\*\*操作系统普及度，使用度，建设运营专栏，提升使用率，增加用户粘性。

* + - 1. **通用基础能力建设**

通用基础能力提供统一标准的应用开发环境和应用开发规范，是连接数据与应用的枢纽，实现各类数据资源、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是应用建设统筹规划、共性能力统一抽象复用的基本支撑。

通过通用基础能力的建设，主要实现以下二个目的：

降低应用开发成本：基于通用基础能力的技术架构，基于通用基础能力已经沉淀的能力集，为各警种、分局应用开发提供共性能力的支撑，以免去新应用的部分模块开发带来的预算和时间成本。同时基于通用基础能力的技术架构规范，可有效提升新应用的稳定性，全方位的系统指标纳入到平台监控，时刻守护系统稳定。

增强应用智能性：通用基础能力沉淀了丰富的ai能力集，覆盖了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主流场景，同时也提供了部分场景化的ai能力如关系挖掘等，为新应用开发提供智能化的基础支撑。

本期通用基础能力的能力集，一方面会直接导入\*\*操作系统2.0已经建设的能力，一方面3.0会继续新增警种应用建设所需的共性能力。

* + - * 1. **智能指标**

业务指标是服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元素，为各级民警提供业务态势信息的直观展示，无需依赖民警个人经验从海量的数据中花费大量时间精力进行分析研究。

传统公安信息化建设中，各类指标的开发往往是由各个业务系统和大屏的建设过程中分别开发，一些优秀的指标设计无法有效共享，而常用的指标往往又在重复开发。同时，在指标发生异常的情况下，往往无法快速的溯源，找到异常发生的根因。

智能指标工具的建设目的就是为了解决上述传统指标建设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规范并支撑形成共享开放、便捷高效的共享指标体系。

* + - * 1. **可视化展示引擎**

为适应新形势下对\*\*实战提出的新要求，应对当前复杂社会治安态势和\*\*维稳工作面临的新挑战，满足\*\*操作系统V3.0上各类应用模块的建设需要，破解当前\*\*工作分散化、单一化、离线化的展示模式与\*\*云发展趋势不相适应的问题，需要统一建设一套完整、灵活、实用的数据可视化展示引擎,满足各级公安机关\*\*大数据可视化展示需求。

* + - * 1. **智能标签功能新增**

在2.0已有的智能标签工厂的基础上，新增标签类目、标签生产、标签服务、标签权限等功能，构建服务整个\*\*操作系统各类应用的统一标签体系。

**标签类目能力**

标签类目体系为所有实体的所有标签共用的一套标签类目，根据标签使用场景对标签类目做规划。各自的二级类目可以分别设置。标签类目体系建议的类目层级为不超过三层。

**标签权限能力**

标签数据是客户的属性信息，需要安全的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同时又能比较方便的让符合安全要求的人进行快速查看，不影响标签使用的流畅程度，所以项目组对标签进行了两个层面的数据安全定义。在横向层面，标签安全管理主要体现在业务人员只能看到下辖业务对象群（人员、车辆、案事件、组织等）的信息，不能看到非下辖业务对象的任何内容。在纵向的层面，将标签中的敏感信息进行特殊定义，对于这类信息大量涉及保密身份、特殊贡献等内容，对于业务对象来说极为敏感，所以只允许被授权的业务人员进行查看。

* + - * 1. **数据魔方功能新增**

作为生产技战法模型的工具，在2.0建设的数据魔方的基础上，新增逻辑组件类型、 模型算子及调度依赖、高敏数据安全使用、数据编目，以及微应用等功能，形成通用基础能力的数据魔方工具。

* + - * 1. **能力共享开放功能新增**

作为通用基础能力的重要支撑能力之一，在2.0已建成的能力共享开放平台的基础上，新增快捷窗口、分类推荐、服务管理、产品管理、自定义授权链路等等功能，构建通用基础能力的能力共享开放平台工具。

能力共享开放平台工具提供统一标准的应用开发环境和应用开发规范，是连接数据与应用的枢纽，实现各类数据资源、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是应用建设统筹规划、共性能力模块统一抽象复用的基本支撑，是高效使用资源、缩短应用开发周期、加速迭代、降低故障影响范围的有力保障。

基于能力共享开放平台的技术架构，以及平台已经沉淀的能力集，为各警种、应用开发提供共性能力的支撑，以免去新应用的部分模块开发带来的预算和时间成本。同时基于能力共享开放平台工具的技术架构规范，可有效提升新应用的稳定性，全方位的系统指标纳入到平台监控，时刻守护系统稳定。

* + - * 1. **流程引擎功能新增**

流程引擎是前端发起任务处理后，控制任务串行执行或并行执行，并将每个任务执行的结果一并发给调用方的一种底层能力支撑。作为生产各应用业务流程的工具，在2.0已建成的流程引擎的基础上，新增流程表单组建、业务场景联动、流程服务和流程权限管理等功能。

* + - * 1. **消息中心功能新增**

消息中心为更好的建立与用户的联系而建设的服务模块，可以为用户提供各类通知消息的接收和管理，用户可以及时快捷的接收消息，从而避免信息遗漏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作为生产各类跨网消息发送链路的工具，在2.0已建成的消息中心的基础上，新增消息模板管理、消息任务、统计分析等功能。

* + - * 1. **智能研判能力**

**关联反查算法**

关联反查可以自动发现不同数据来源、不同信息之间的公共元素和联系，建立起不同实体之间的关联，实现信息串联。

**智能分析算法**

1）群体分析

通过聚类算法，对内在有若干联系的案事件、人员等进行关联串并，从中发现相同的规律和特征，从而将单个的案事件、人员等归并到相应的团伙中。

2）共同邻居

通过在海量数据中查找两个或多个ID的共同联系人或联系介质，支持直接、间接、复杂关系的分析。

3）血缘分析

血缘分析通过后台的血缘关系配置，查询特定类型实体的血缘关系。

4）路径分析

选中两个对象，确定两者在关系图中的最短路径及连通路径。

5）骨干分析

在复杂关系网络中识别关键节点，通过定义节点间关联边的权重及算法进行判别。

6）时序分析

以时间为坐标，将所有实体和关联以时间序列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揭示事件发生的过程和规律。

7）行为分析

通过提取对象在行为上的特征，可以分析对象的行为信息，找出异常规律。

* + - * 1. **智能检索能力**

提供了多模态与跨模态搜索、搜索结果轻应用等多种输入输出形式，实现了文本、图像、视频的边界打通，也实现了搜索结果的快速应用，改造提升业务流程。依托2.0建设的搜索原子能力，3.0需提供功能新增，包括跨模态搜索、多模态搜索、以及多样化的智搜结果展示管理功能。

* + - * 1. **布控预警能力**

依托2.0建设的布控智寻，3.0需沉淀其中布控预警的能力，提供以下新增功能：预警推送、目标追踪、多维布控等等，并进一步强化布控库管理，改造提升业务流程。

* + - * 1. **智能客服能力**

智能客服系统将作为通用基础能力，能够支持电话、app、微信、网页等多渠道接入，实现语音或文字的智能交互功能。系统对外提供统一的服务以及接口，可实现各渠道共用统一的流程服务与知识库系统。着力打造一个基于智能语音、自然语言理解等先进技术的多渠道智能交互系统，采用可视化配置界面及不停服上线等功能提高业务更新效率，并支持用户自主运营优化。智能客服系统将在此次项目中支撑公安查号台的自动答复功能。

* + - * 1. **智能视频能力**

感知中心负责对感知数据进行深加工，依托前沿智能视频分析技术，提取人、物、事件等要素，最大化有价值视频信息提取，结合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运用。依托\*\*操作系统2.0建设内容，在3.0需提供功能新增，包括历史视频接结构化、视频碰撞、多维人脸搜索、截图搜索、高点人流分析、人流撞杆分析、人流分析统计、结伴人员人脸查询、人脸车辆融合分析、视频分析结果导出、视频点播、分局结构化数据对接，分局算力动态调度等能力，实现视频价值数据的比对碰撞、深入挖掘，服务于公安各项业务。

* + - * 1. **智能文本能力**

公安业务数中数据来源丰富，如各种信息登记数据、出行数据，视频数据、笔录数据、报案信息数据等。这其中有大量结构化数据，也有大量非结构化数据。在传统的业务应用中，民警可以通过系统快速的查询结构化数据进行线索的查找，而对于非结构化数据，民警需要人工对文本理解，获得其中的关键信息，再和其他的各类数据组合，形成自己的分析“脑图”进行案件的分析和侦破。对大量的非结构化数据是一件非常耗时耗力的工作，需要人工细读以及抽取关键信息。此外，通过人工将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有效的组织分析也几乎不可能，在庞大的信息和关系网络规模下，人工难以高效完成信息的数据和线索的发现。

智能研案产品的目标是结合人工智能的手段，一方面能从非结构化的数据（如笔录、案情数据）中挖掘出关键的要素和基础线索，例如人物、物件、关系等。另一方面，将结构化（家族关系、同行、同住、交易转账等数据）和非机构化（笔录、案情等）的信息组合，构建人、案、物、事件、时间等实体的异构网络，形成公安领域的案件图谱，可被计算机计算大数据的“脑图”。基于该案件图谱，可以帮助民警完成案件相关信息的查询，此外，结合智能的图算法能力，可以智能的进行案件串并，相似/相关案件的发现，结合图推理算法，还可以进一步进行案件线索的发现和推荐。从而协助公安部门高效的完成案件的研判工作。

该模块在\*\*操作系统2.0建设的基础上，新增案件关系推断、案情分类、增量适配学习等功能。

* + - * 1. **地址相似匹配能力**

在公安部门的日常业务里，最常用的数据便是地址信息，在如常住人口地址、出租屋地址、报警地址、案件发生地址等，地址表述的多样性使得同一个地址而在不同的系统或应用里却存在不同的描述，给公安部门的管理者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并且公安的各个业务系统之间数据都是孤立存在的，系统不断建设中，产生各种的数据烟囱，同时已建设的系统存在大量的存量地址数据，如何对现有的存量地址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从源头上将地址数据标准化，对算法及处理的能力要求非常高。

在杭州市公安局建设中，2.0阶段实施了地址标准化，解决了地址标准化使用的难题，但针对不同来源地址之间的关联关系的建立，解决报警地址、案件发生地址或者出租屋、水电地址等不同来源地址之间的关联关系，从而将不同来源数据建立linking的关系，达到不同数据之间的关联匹配，利用规划化各个业务地址数据，从而解决为行业模型分析，如警情分析等提供业务支撑，服务于业务系统。

因此此次项目新增地址关联匹配、定向地址类型扩充和标准化、问题地址质检、地址纠错、地址空间围栏、地址逆编码、地址搜索、地址推荐、物流面单信息提取等功能。

* + - * 1. **地图支撑能力**

地图能力是公安信息化的重要支撑，当前，随着“\*\*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原有地图能力已不能满足各级各单位业务系统对地图数据、引擎的需求，迫切需要原有地图能力架构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实时鲜活对原有地图数据进行升级。本项目将升级改造杭州市公安统一地图支撑能力，将基于互联网基础地图数据、影像数据、标准地址数据形成警用地理核心数据库，对市局关注的矢量引擎、互联网地图数据、影像处理发布、地图运维等一系列专业功能进行深化，构建矢量地图展现、数据服务、基础地图应用、API接口服务等，支撑公安“多应用”建设与对接，更好地服务\*\*维稳、侦查破案、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实战应用需要。

**地图引擎服务**

引入新的地图引擎服务，建设覆盖杭州全市的基础电子地图，数据来源权威，要素齐全，信息丰富，能提供稳定更新。同时基于基础地图数据建设矢量地图引擎，支持栅格、矢量、影像等不同格式的地图数据展示，满足不同场景需要。矢量地图可通过Web浏览器端或移动端查看地图，并进行地图的相关应用，包括地图浏览、平移、缩放、旋转、测距、点选、地图绘制、空间搜索、撒点分析以及地图打印等引擎功能，并以接口服务形式提供开发API、JavaScript API、移动端SDK。矢量地图在开放、可灵活扩展的架构基础上，可实现信息全面共享、充分整合，为跨领域跨部门信息交换提供技术手段，为综合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地图运维管理**

地图平台提供地图运维管理模块，实现对数据应用权限、资源运行情况及服务访问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控，通过线上注册方式给与用户平台数据资源及引擎使用的权限，可实时查看在线用户访问情况的功能，分析地图服务调用状态，跟踪服务使用流程，监控当前请求列表的监控，实时掌握服务的请求访问情况。通过平台监控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用户的恶意访问行为，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数据更新**

为了保持数据的鲜活，延续市局当前的业务应用对地图的需求，本次地图建设需要更新市局接入的规划局、国安局的影像数据以及天地图矢量数据，对影像数据、天地图数据进行整理、矢影叠加、配色、切图处理等一系列服务，通过地图平台统一对外发布图层服务供应用系统使用。根据用户需求，本次项目建设需要提供正摄影像图、天地图矢量瓦片地图、路网POI-影像叠加图等，按源数据情况，数据加工更新定每年至少更新1次。

**资源撒点**

资源撒点以地图为基础，通过将\*\*常用信息数据叠加到地图图层，实现\*\*对象数据跟地图数据的融合，更好服务\*\*日常实战应用。资源撒点主要包括设备资源、警力资源、重点区域、重点人员、辖区边界、热力图、工具箱等功能。

1、设备资源

设备资源主要针对公安信息化建设为主的视频监控点位，可通过人脸卡口、车辆卡口、全景监控、高点监控、治安监控、WIFI探针、移动基站等类型进行地图图层撒点，辅助民警在系统应用中快速寻找点位信息及数据。

2、警力资源

警力资源主要针对警员、警车、移动终端等进行地图图层撒点，让指挥中心人员及领导快速掌控警力资源信息，方便应急指挥调度。

3、重点区域

重点区域主要针对公安重点关注的场所，如政府单位、学校、医院、加油站、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地铁站、检查站、商业中心、娱乐场所等，跟地图图层进行融合叠加，方便\*\*调度中及时掌控重点区域信息。

4、重点人员

重点人员主要针对\*\*、涉稳、涉毒、在逃、重大前科、重点上访、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数据在地图上的融合叠加，便于民警能够实时掌控重点人员位置及分布信息。

5、辖区边界

辖区边界主要针对分局、\*\*\*、巡区、交警、街道、社区等不同行政区域及单位属性数据跟地图图层进行融合，便于指挥中心对辖区分布的快速定位。

6、热力图

热力图主要针对警情密度、人员密度、警力资源、治安状态等数据在地图图层上的叠加，方便领导从不同维度看全局状态。

7、工具箱

工具箱主要针对民警在地图操作过程中需要的一些辅助功能，如测距、标记、分享等。

* + - * 1. **实人认证能力**

通过动作活体的方式采集用户的人脸照片并验证其真实性，并通过与业务已留存的人脸照片进行人脸比对，验证两者是否为同一个人。

* + 1. **系统性能需求**

本系统中，需要满足的性能要求包括：

（1）平台运行指标应该达到：

应用认证时间≤0.2s；

有效工作时间：≥99.9%；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300天。

（2）数据共享服务指标应该达到：

服务接口支持访问量：≥500万次/天；

服务接口支持并发数：≥1000个/秒；

系统响应时间：

单一条件精确查询≤1秒返回结果，单一条件模糊查询≤3秒返回结果；

多个条件精确查询≤1秒返回结果，多个条件模糊查询≤3秒返回结果。

（3）安全服务指标应该达到：

有效工作时间：≥99.9%；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300天。

（4）数据抽取指标应该达到：

平均抽取效率：≥4000条/秒；

数据一致性：单次抽取任务错误率≤0.05%；

数据更新效率：5000万级以下数据表≤1天，5000万级以上数据表≤2天。

（5）应用软件性能指标应该达到：

新增业务数据的响应时间≤3秒；

查询业务数据的响应时间≤3秒；

简单报表的响应时间≤3秒；

复杂报表（涉及到5个以上的数据查询或者涉及到大数量表（数据行超过1000000行）的查询）的响应时间≤20秒；

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易用性要求按照相关国家标准。

* 1.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建设总工期为8个月，其中建设工期为6个月，试运行2个月。

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

2)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编码，测试，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

3）项目通过初验后2个月内完成培训、试运行，系统修改完善后正常、稳定运行，经竣工验收，进入维护期。

实施地点：杭州市公安局及其指定地点。

* 1. **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注：中标人对数据没有任何的处置权和使用权。

* 1. **项目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①要求项目投标人选派具有深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和精深专业技术的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具备软件开发经验，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及高级程序员资质证书。能结合其在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实施方面的积累经验，提出较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确定软件系统需求调研、系统分析和开发、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验收等的各项规范；提出项目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该项目在服务保证期内和将来提供统一技术服务界面，融合系统软件集成商、应用软件开发商的售后服务；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保证系统各级用户正常系统使用和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组实施人员具有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等资格证书。

②投标人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2、售后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要求承建单位提供软件五年维护技术支持。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软件五年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3、人员培训

培训方式为工程培训，通过技术培训班结合现场操作对实际操作人员培训，使他们对产品及技术有较深的理解，能熟练地进行系统操作，且能进行日常的系统保养、检修工作，提供两次不少于5人次的现场培训。

培训方法：

① 培训班：进行理论及系统操作、维护的培训

② 现场培训：在整个系统安装、调试进程中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结合工程进度，与系统验收时间同步进行。

* 1. **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特别提示：采购人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维护期内，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仍应按采购人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软件。版权归杭州市公安局所有。

* 1. **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4、培训期间：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情况、用户使用手册；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

*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及工期保证，以及合理可行的功能测试及验收方案等。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84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6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A、投标价格【A=1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B、技术和服务方案（B= 84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40分）：**

●投标方案系统设计原则（10分）：

1）投标人是否选用稳定可靠且通用的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工具软件开发系统。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2）投标方案需要符合公安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公安部、省公安厅有关技术规范；符合省各类公安业务信息系统的要求；符合公安业务综合信息系统现有规范；系统必须具有实用性；系统的所有软、硬件应统一考虑，融为一体。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2分）；

3）投标系统的设计能力需要考虑满足未来数据和应用的增长需求，要具有灵活扩充和调整的特性，便于维护、升级和扩充以及二次开发，并具有支持多种接口的能力。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4）投标方案在保证数据和信息为全体民警和其它应用共享的同时，系统需要保证信息的安全。系统应有完整的、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机制，防止非法访问、越级访问和非法操作，同时提供安全日志的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5）投标方案需要解决现有系统中存在的开发、维护、推广，周期长、投入大、成本高等问题;充分考虑业务需求和投资规模，力求达到最佳性价比和最优平衡点；系统数据建设成本低，系统滚动开发成本低；系统维护成本低。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等，详细阐述业务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技术解决方案中体现包括 “ 数字驾驶舱建设”、“ 通用业务应用建设”、“ 共享内容建设”、“ 应用全流程管理”、 “智能指标”、“可视化展示引擎”、“智能标签工具”、“数据魔方工具功能新增”、“能力共享开放平台工具功能新增”、“流程引擎工具功能新增”、“消息中心工具功能新增”、“智能研判能力”、“智能信息检索能力”、“布控预警能力”、“智能客服能力”、“智能视频能力”、“智能文本能力”、“地址相似匹配能力”、“地图支撑能力”、“实人认证能力”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功能需求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15分）；

● 投标人对现有城市大脑\*\*操作系统现状的了解情况，有详细客观的描述，包括①系统架构、②数据结构和数据量、③业务应用体系和④能力支撑建设情况等。对系统现状有简单了解，每简单阐述一项得1分；对系统现状有较深入全面了解的，每详细客观分析阐述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8分）。

●投标方案中①对系统提出整合建议和措施；②详细阐述对系统建设目标、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的理解。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2分（2分）；

● ①投标人是否全面熟知平台系统的相关标准、准则、要求、要素；②投标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2分（2分）；

● 系统的应急方案①设计是否合理，②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③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3分（3分）；

**（2）投标系统现场演示、方案现场讲解和项目功能的实现情况（20分）：**

●是否有可演示的原型，原型系统是否紧密结合业务，体现与现有系统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上的无缝集成，能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无原型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采用图片、PPT等属非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20分）：

1. 共享业务及内容建设：包括“数字驾驶舱建设功能”、“通用业务应用建设”、“共享内容建设”、“应用全流程管理”；每演示一个功能得4分，共4分（4分）；
2. 通用基础能力建设：包括“智能指标”、“可视化展示引擎”、“智能标签工具功能”、“数据魔方工具功能”、“能力共享开放平台工具功能”、“流程引擎工具功能”、“消息中心工具功能”、“智能研判能力”、“智能信息检索能力”、“布控预警能力”、“智能客服能力”、“智能视频能力”、“智能文本能力”、“地址相似匹配能力”、“地图支撑能力”、“实人认证能力”，每演示一个功能得1分，共16分（16分）；

**（注：无原型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采用图片、PPT等属非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20分）；**

**（3）售后服务方案情况（4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提供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 投标人现场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1分）。

**（4）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10分）：**

●①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②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每一项得1分，共2分（2分）；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项目经理具备软件开发经验，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及高级程序员资质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共4分。（4分）；

●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每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4分）。

注：要求提供所有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扫描件和上述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证书扫描件，以上涉及到的证书均需相关政府部门颁发，培训等机构颁发的无效。

**（5）培训、测试、试运行和验收（6分）：**

● 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功能测试及验收方案。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式是否为工程培训。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符合采购人要求得0.5分，共2分（2分）；

● 投标人承诺提供用户使用手册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2分）。

**（6）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2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及工期保证等（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1分）；

●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1分）。

**（7）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2分）：**

●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1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1分）。

**C、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6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1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5分）：**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经验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合格的用户验收报告。只提供合同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2.5分；同时提供合同和合格的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1分，本条最高得5分。【**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综合得分=A+B+C**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由“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三部分共同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 ；

1.2.2 标的物内容： ；

1.2.3 标的物数量： （1批/1套 ） ；

1.2.3 标的物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参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第2.6条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部分的约定内容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日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日计算，最高限额为应付而未付款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合同拟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

1.7.1 本合同不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7.2 本合同拟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融资银行名称 ，账号 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已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系统自动锁定账号，在没有合作银行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修改的情况下，不得对该合同进行修改、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与“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1.3条 价款”项下的“本合同总价”及“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2.6条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项下的“本次项目合同总价”含义相同。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1.7 “验收”系指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后的正式验收，与“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2.6条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项下的“终验”含义相同。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项目验收后乙方 提供5年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标的物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起3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即项目验收后5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对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予以包装和转运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予以进行。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合同总价清单、人员清单作为合同附件附后，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缴纳完成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和等额发票向甲方办理人民币 万元整（￥ 元）款项结算手续。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编码，测试，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后15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初验报告和等额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50%的款项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万元整（￥）。

第三期付款：项目通过初验后2个月内完成培训、试运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15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双方签字盖章的终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尾款结算手续。

注：根据市财政资金支付计划，2020年安排支付资金不超过390万元，其余费用在2021年安排支付。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度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在本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前，相应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供项目软件清单和系统功能清单，会同甲方对照清单逐项验收。软件清单与系统功能清单应符合招投标所承诺提供软件与系统功能。

若根据第2.17.1条约定的乙方验收结果与第2.17.2条约定的甲方验收结果有差异的，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除前述项目完成后的正式验收程序，双方约定相关初步验收程序的由双方按具体约定执行。

3.1 其他：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每发生1起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在整改完成的基础上扣除10%—50%履约保证金，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乙方在实施前需事先取得甲方签署的书面意见同意后按《杭州市公安局科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规定实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招标编号：HZZFCG-2020-083】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招标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其中核心产品，由 （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 （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联合体协议… ……………………………………………………（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6）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2）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3）培训计划…………………………………………………………（页码）

（1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2020）【招标编号： 】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